

## 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4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林中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6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6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张亦春、马永义、王鹏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公司拟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中相应增设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人数拟调整为9人，保留原有6名董事，同时增选独立董事3名，提名张亦春、马永义、王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

（1）同意提名张亦春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2）同意提名马永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3) 同意提名王鹏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的公告(公告编号为2017-017)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，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、归集和有效管理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完整地披露信息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

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18）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公司规避财务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订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19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，确保子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

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2、表决结果：

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修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，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20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2017-021）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召开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---

上海永升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

附件：

张亦春先生，出生于 1933 年 6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厦门大学，本科毕业. 荣誉博士。1960 年 8 月在厦门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留校任教；1960 年 9 月-1982 年 5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、讲师、系党总支秘书；1982 年 6 月-1984 年 11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副教授、系副主任；1984 年 12 月 -1991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财金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系主任；1992 年 1 月 -1996 年 6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长；1996 年 7 月至今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所长，现兼任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和正兴车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马永义先生，出生于 1965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博士学位。1987 年 7 月-1999 年 3 月任黑龙江财政专科学校专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；1998 年 1 月-1999 年 2 月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；1999 年 3 月-1999 年 11 月任黑龙江绿乐尔集团财务总监；2000 年 3 月-2003 年 8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；2000 年 7 月-2003 年 5 月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；2004 年 2 月-2008 年 9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中心主任；2008 年 9 月-2015 年 12 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主任；2016 年 1 月至今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管理委员会主任（无行政级别），兼任盾安环境独立董事、畅捷通独立监事。

王鹏先生，出生于 1976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2003 年 7 月-2014 年 3 月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宣传部主任；2014 年 4 月-2014 年 5 月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；2014 年 6 月-2016 年 3 月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；2016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。